2024年预算重要事项解释说明

一、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按增长6%安排，规模预计为3562亿元。相应测算，省级地方收入预算数为385亿元，加上中央补助4200.7亿元，一般债务收入849.4亿元，市县上解281.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亿元，调入资金21.5亿元，上年结转184.3亿元，收入合计5982.6亿元。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24省本级支出安排1380亿元，加上上解中央64.7亿元，补助市县3767亿元，预备费20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741.9亿元，一般债务还本9亿元，支出合计5982.6亿元。

2024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将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聚焦落实“八项重点任务”、实施“八大行动”，着力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守底线。主要支出政策如下：

**一是推动经济稳步回升向好。**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培塑文化、旅游、教育、健康、养老等消费新增长点，引导释放房、车等刚性和改善性需求。加强项目前期经费保障，组合用好财政补助、专项债、增发国债等资金，推进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持续释放减税降费红利，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工程和特许经营项目，助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二是加力打造“三个高地”。**围绕“4×4”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1000亿元规模子基金群，加大“智赋万企”行动推进力度，加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提质升级，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湘江科学城加快建设，探索建立“4+4”科创工程等重大创新平台人才培育和稳定运行机制。支持壮大航空运输、货运班列、铁海联运等国际贸易通道，支持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加快建设。

**三是支持抓好“三农”工作。**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扩面提质和山塘加固、渠道清淤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实施优质粮油工程财政政策，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组合用好财政奖补、贷款贴息、信贷担保、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企业延链集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壮大。支持乡村治理示范村镇、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和人居环境。

**四是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激励县市发展县域经济，对考核先进县市给予奖励。支持完善“一核两副三带四区”格局，支持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衡阳、岳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做大做强，湘南地区打造新兴产业承接和科技产业配套基地，大湘西地区建设脱贫地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五是有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健全“空天地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施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奖补政策，完善排污权确权办法，支持污染防治。支持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加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投入，促进生态保护。加大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投入，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绿色发展。

**六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完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线上线下融合授课，困难地区教育、卫生人才对口帮扶，促进义务教育资源均等化，缓解基层群众看大病难。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扩大新生儿免费筛查疾病范围，增加0-3岁儿童普惠托位。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提高低收入困难群体、残疾人、孤儿、优抚等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支持办好第三届全省旅发大会。支持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基层消防站建设，增强安全发展能力。

三、2024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说明

2024年，省进一步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全力支持市县“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守底线”，共安排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376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返还性支出225.4亿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2.一般性转移支付3076.8亿元，占转移支付比重为81.7%。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938.6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97.1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56.1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17.9亿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31.5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13.8亿元，固定数额补助146.7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32.6亿元，体制补助6.2亿元，结算补助62.7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58.3亿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18.8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155.5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等具有明确投向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341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464.4亿元。将中央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全部编入预算，并继续加大对市县的支持力度，年度执行中省级新增财力将继续向市县倾斜，年中中央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也将主要用于对市县的支持。

四、202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根据基金收入和实际支出情况，按基金项目以收定支编制。省级收入安排49.8亿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车辆通行费等收入，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37.7亿元，专项债券1504.6亿元，上年结转38.6亿元，收入合计1630.7亿元；支出安排33.8亿元，补助市县52.5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1479.7亿元，专项债务还本26.9亿元，结转下年37.8亿元，支出合计1630.7亿元。全省收入安排2650亿元，加上中央补助36.2亿元，专项债券1504.6亿元，上年结转449.9亿元，收入合计4640.7亿元；支出安排3216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441.9亿元，专项债务还本556.3亿元，结转下年426.5亿元，支出合计4640.7亿元。

五、202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省级收入安排27.6亿元，加上中央补助1.1亿元，收入合计28.7亿元；支出安排6.1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1.5亿元，补助市县1.1亿元，支出合计28.7亿元。全省收入安排245.7亿元，加上中央补助1.1亿元，上年结转11.9亿元，收入合计258.7亿元；支出安排73.6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85.1亿元，支出合计258.7亿元。

六、2024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省级收入安排1900.7亿元，支出安排1858.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272.4亿元。全省收入安排3831.9亿元，支出安排3616.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361.4亿元。

七、2023年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3年，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5072.7亿元，增长7.4%，规模首次突破5000亿元。**一是**税收返还基数309.3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4455.4亿元，增长8.7%，其中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财力性转移支付1729亿元，增长11.4%。**三是**专项转移支付308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同时，争取新增债券1730亿元，好于全国平均。

省财政严格控制省级支出，千方百计下沉财力，确保全省财政稳健运行，共补助市县4350.7亿元，同口径增长11.7%。**一是**税收返还基数225.8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3644.4亿元，增长15.8%，其中均衡性等财力性补助1370亿元，增长17.3%。**三是**专项转移支付480.5亿元。同时，转贷市县新增债券1635亿元，占全部额度的94.5%，有力支持基层重大项目建设。

八、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全省发行新增债券1717.5亿元，加上按计划提取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8.9亿元，共依法举债1726.4亿元，年底政府债务余额18216.3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限额18428.3亿元以内，风险总体可控。此外，结合到期债务还本需要，发行再融资债券2962.7亿元，全年共发行政府债券4680.2亿元，平均期限12.4年，平均利率2.9%。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省财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推动将绩效要求贯穿政策制定、资金使用、预算管理、财会监督等各个方面。

**一是持续完善绩效闭环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绩效评价全面拓展至部门预算、转移支付以及重大政策、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各领域。持续完善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健全重点事前绩效评估，加强事中监控堵漏纠偏，强化事后评价跟踪问效，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二是切实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强化财审联动，加强绩效评价与财会监督、审计监督协同联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省级专项资金开展三年整体绩效评价，对资金绩效偏低的专项扣减预算；根据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对排名靠前的部门给予奖励，对排名靠后的部门扣减预算。

**三是及时全面报告工作情况。**每年编制预算时，将《湖南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连同预算报告和草案一并提请省人代会审查；编制决算时，除重点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应用情况外，《湖南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连同决算报告和草案一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配合省人大对相关政策落实和专项资金绩效开展“两问四评”，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地见效。